

2024 年度宁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国有资产 管理评估报告

部 门 名 称：宁县交通运输局

评估实施部门：宁县财政局

评估机构名称：国金益通（庆阳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评估报告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	- 1 -
(一) 资产总体情况	- 1 -
(二) 重点资产情况	- 3 -
二、评估思路及目的	- 4 -
三、评估依据	- 5 -
四、评估方法	- 5 -
五、评估程序	- 5 -
六、评估要点分析	- 6 -
(一)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	- 6 -
(二)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	- 9 -
(三) 国有资产处置情况	- 11 -
(四) 国有资产收益情况	- 11 -
(五) 国有资产盘活情况	- 11 -
七、评估结论	- 12 -
八、问题及建议	- 12 -
(一) 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	- 12 -
(二) 进一步细化优化资产管理过程	- 13 -
九、附件	- 13 -
附件 1 国有资产（含建设项目）控制制度	- 14 -

附件 2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	- 16 -
附件 3 物品采购制度	- 18 -
附件 4 国有资产报告	- 20 -

2024 年宁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国有资产 管理评估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资产总体情况

宁县交通运输局内设 6 个股（室），办公室、公路规划股、建设管理股、养护管理股、安全监督股、交通战备办公室。下设三个事业单位宁县县乡公路养护管理站、宁县公路局、宁县路政综合执法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单位编制人数 72 人，较上年度增加 1 人，年末实有人数 69 人（其中公务员 8 人、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），较上年度增加-1 人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宁县交通运输局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236201.34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4.94%。负债总额 23061.5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.80%。净资产 213139.8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5.7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产分布情况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36201.34 万元，占 100.00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：流动资产 4286.68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0.47%，占资产总额 1.81%；固定资产 270.3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46.52%，占资产总额 0.11%；在建工程 8074.6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59.80%，占资产总额 3.42%；长期投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无

形资产 172.3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-21.43%，占资产总额 0.07%；公共基础设施 223397.34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94.58%；政府储备物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文物文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保障性住房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其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。

表 1 2024 年度宁县交通运输局部门资产构成情况表

序号	资产构成	资产金额（万元）	较上年增长比例（%）	占资产总额比例（%）
1	流动资产	4286.68	0.47%	1.81%
2	固定资产	270.32	-46.52%	3.42%
3	在建工程	8074.63	-59.80%	3.42%
4	长期投资	0.00	/	0.00%
5	无形资产	172.36	-21.43%	0.07%
6	公共基础设施	223397.34	/	94.58%
7	政府储备物资	0.00	/	0.00%
8	文物文化资产	0.00	/	0.00%
9	保障性住房	0.00	/	0.00%
10	其他资产	0.00	/	0.00%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：房屋和构筑物 210.17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77.75%（其中，房屋 131.09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48.49%）；设备 47.79 万元，占 17.68%（其中，车辆 9.84 万元，占 3.64%，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）；文物和陈制品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图书和档案 0.00 万元，占

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

0.00%; 家具和用具 12.35 万元，占 4.57%；特种动植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(二) 重点资产情况

1. 土地资产情况: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宁县交通运输局土地账面面积 8211.95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172.36 万元，账面净值 172.36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8211.95 平方米，占比 100.00%，出租出借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，闲置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，待处置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。本年度新增 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。

2. 房屋资产情况: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宁县交通运输局房屋账面面积 1686.49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170.91 万元，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1129.28 平方米，占房屋的 66.96%；业务用房面积 557.21 平方米，占 33.04%；其他用房面积 0.00 平方米，占 0.00%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1686.49 平方米，占 100.00%，出租出借 0.00

平方米，占 0.00%，闲置 0.00 平方米，占 0.00%，待处置 0.00 平方米，占 0.00%。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；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1314.99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281.41 万元。

3.车辆资产情况: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宁县交通运输局车辆账面数量 4 辆，账面原值 32.95 万元，账面净值 9.84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4 辆，占 100.00%，出租出借 0 辆，占 0.00%，闲置 0 辆，占 0.00%，待处置 0 辆，占 0.00%。
本年度新增车辆 1 辆，账面原值 1.06 万元；处置车辆 0 辆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。

4.在建工程情况: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宁县交通运输局账面在建工程 8074.63 万元，其中，在建 8074.63 万元，占 100.00%，停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建成未使用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已投入使用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（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）。本年度新增 0.00 万元，处置 0.00 万元。

二、评估思路及目的

本次国有资产管理评估工作以宁县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、采购制度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为参考和依据，基于 2024 年部门资产报表和分析报告，通过对比制度要求看资产管理的执行情况，旨在了解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落

实情况，推动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，强化制度落实，细化管理。

三、评估依据

- 1.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5号);
- 2.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6号);
- 3.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》;
- 4.《宁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;
- 5.《宁县交通运输局物品采购制度》;
- 6.《宁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》;
- 7.《关于报送宁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的报告》。

四、评估方法

- 1.资料收集：**评估组至宁县交通运输局就部门资产管理制度、相关执行资料、资产报表及资产报告等资料进行收集。
- 2.对比分析法：**评估组结合宁县交通运输局部门资产管理相关资料，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了解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落实和规范管理情况。
- 3.基础访谈：**评估组就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与单位人员进行沟通了解，保障对整体情况的详细了解。

五、评估程序

- 1.明确评估需求：**评估组赴宁县财政局与相关科室负责人对

接本次国有资产评估需求，明确本次评估内容以及评估重点。

2.确定评估内容：基于本次评估需求和国有资产管理特点，本次评估重点内容为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、资产使用、资产清查与处置。

3.评估数据汇总：对于收集到的各项资料进行整理、汇总，结合现场调研访谈情况，与评估重点内容相对应比较，分析整体管理情况。

4.评估报告撰写：评估组结合前期设计的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框架》，分别从基本情况、评估思路、评估依据、评估程序、评估要点分析、评估结论等内容撰写完成《2024年宁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国有资产管理评估报告》。

六、评估要点分析

（一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

1.制度建设：一是国有资产（含建设项目）控制制度：宁县交通运输局于《宁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》中明确国有资产控制制度，对固定资产购建的计划管理、工程项目决策控制和动态管理要求予以明确。二是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为加强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，促进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，制定《宁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，对固定资产范围、购置、保管、移交、处置和检查等予以规定。三是制定物品采购制度，基于部门物品采购

为规范管理制定《宁县交通运输局物品采购制度》。同时在财务管理中对于采购的要求、方式等同步予以说明和强化。

2.资产管理：宁县交通运输局对于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各管理制度执行，对资产的审批决策、保管和检查等予以说明，按要求形成资产信息卡，包括资产编号、资产名称、业务状态等。具体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是国有资产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购置：凡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不论何种资金来源，都纳入到计划管理。对部、厅、局下达的投资计划，严格按指定的建设规模和批准的概算等内容组织实施；未经批准，不得自行在项目间调整投资，不得冒名顶替、变更计划内容、严禁将投资挪作他用。同时对于工程决策项目实行集体决策，过程中要有完整的书面记录，对工程项目的立项、可行性研究、项目决策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，确保项目决策科学、合理。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工程项目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。

二是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：在人员安排上由专人保管国有资产，对造成非正常损失的，要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不得擅自挪用、外借、赠送、削价、报废固定资产。对于国有资产的增减和使用等审批权限严格按《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宁政办发〔2022〕160号）、《宁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》执行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

三是固定资产管理: 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购置(政府采购的由财务股负责办理相关手续),并负责登记、统一管理。办公设备、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各股室负责人是本股室固定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,要管理好本股室的电脑、桌椅等。固定资产需报废的由办公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审批手续。局办公室每年联合对局机关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检查,确保帐物相符、帐帐相符。

四是建立资产信息卡: 按照部门采购要求,所有固定资产由财务室建档立账,逐一清点编号造册,建立资产信息卡,明确各项资产编号、资产名称、资产类型、资产原值、购置日期、使用部门等信息,完整反映固定资产情况。

3.申请审批: 一是对于工程项目的决策控制,实行集体决策,形成有完整的书面记录,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工程项目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。二是机关股室因办公需要添置或更换固定资产的,需报局长同意后,填写《宁县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》,交由财务股到县财政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《申报表》经审批同意后,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,由政府采购办采购;未达到的,由局办公室统一采购。

不按上述资产购置流程办理,未经申报、审批同意先购置后报账的,局财务股无法到县财政办理资金支付业务,该固定资产购置资金由办理人自行负责。三是物品采购实行即购即报制度,

采购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要将购物发票按财务报销程序提交局长审签；零星物品采购，可累计一定数额后或延缓一定时间审报，但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，延缓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。按照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-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(甘财采〔2022〕24 号)规定，分别实施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。须执行政府定点采购的物品，必须到定点单位采购；须实行招标采购的，相关业务股室提出计划、提供技术参数、采购预算，会同财务股对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。自行采购的物品，按财务审批权限规定的金额报批，本着“比质比价”的原则进行采购。相关股室提出计划、提供技术参数、估算费用。财务股负责联系采购单位办理采购手续。

4.资产清查：宁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部门固定资产管理要求，对资产进行年度检查，同时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要求，对部门本年度资产总体、配置、使用、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，形成《关于报送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使用情况

1.资产配置：一是固定资产，2024 年度，宁县交通运输局配置固定资产 20.50 万元（账面原值，下同）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设备 20.50 万元，占 100.00%；配置房屋和构筑物、配置文物和陈制品、配置图书和档案、配置家具和用具、配置特种动植

物均为 0.00 万元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新购 9.88 万元，占 48.17%；调拨 10.62 万元，占 51.83%；建设、接受捐赠、置换、其他方式新增均为 0.00 万元。二是无形资产，宁县交通运输局配置无形资产 0.00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专利、配置非专利技术、配置土地使用权、配置计算机软件均为 0.00 万元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建设、新购、调拨、接受捐赠、置换、其他方式新增均为 0.00 万元。三是宁县交通运输局配置在建工程 0.00 万元。

2.资产使用：根据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资产管理情况，从资产自用、出租出借和对外情况进行分析说明。具体见下表：

表 2 2024 年度宁县交通运输局部门资产使用情况表

序号	类别	资产使用情况
1	资产自用	<p>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宁县交通运输局自用固定资产 688.17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，其中：在用 687.28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.87%；闲置 0.89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.13%；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0.00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.00%。</p> <p>②自用无形资产 174.17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；其中在用 174.17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；闲置 0.00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.00%；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0.00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.00%。</p>
2	出租出借	<p>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宁县交通运输局出租出借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0.00%。其中，流动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0.00%；固定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0.00%；无形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0.00%；在建工程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0.00%；其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0.00%。</p> <p>2024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0.00 万元。其中，流动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固定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无形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，在建工程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，其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</p>
3	对外投资	<p>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宁县交通运输局对外投资总额 0.00 万元。其中，短期投资 0.00 万元；长期债券投资 0.00 万元；长期股权投资 0.00 万元。</p>

序号	类别	资产使用情况
		2024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0.00 笔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。其中，短期投资 0.00 笔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；长期债券投资 0.00 笔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；长期股权投资 0.00 笔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处置情况

2024 年度，宁县交通运输局处置资产 332.11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,流动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固定资产 285.16 万元，占 85.86%；无形资产 46.95 万元，占 14.14%；长期投资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在建工程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其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从处置形式上分析，无偿划转 330.45 万元，占 99.50%；报废 1.66 万元，占 0.50%；转让、对外捐赠、置换、损失核销、其他方式均为 0.0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收益情况

2024 年度，宁县交通运输局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.00 万元，其中，流动资产收益、固定资产收益、无形资产收益、在建工程收益、其他资产收益、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均为 0.00 万元。对外投资收益 0.00 万元，其中，短期投资收益、长期债券投资收益、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均为 0.00 万元。资产处置收益 0.00 万元，其中：本期处置资产收益、往期处置资产收益均为 0.0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盘活情况

2024 年度，宁县交通运输局盘活资产 0.00 万元，收入 0.00 万元。按盘活方式，内部挖潜、共享、调剂利用（无偿划转）、

对外出租、转让（出售）、其他方式均为 0.00 万元。按资产分类，固定资产盘活（房屋、设备）、无形资产、其他资产均为 0.00 万元。

七、评估结论

宁县交通运输局按照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办法》，根据部门管理实际，建立国有资产控制制度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物品采购制度，对管理要求和相关审批程序等予以明确，进一步细化部门内部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措施保障。按照要求做好部门内部年度资产检查工作，形成资金报表分析报告，较好的执行内部管理制度，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益，当年未有出租、出借资产，资产管理较为规范。但需进一步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相结合，强化资产领用和使用台账登记管理，详细了解各项资产的使用状态，对于闲置资产合理有效进行再利用或处置，确保资产有效盘活利用。

八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

在对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，通过资产清查等措施在摸清资产基本情况的基础上，对于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结合度尚有不足，将资产清产和资产使用等监督检查结果尚未有效与预算挂钩。因此建议在年度编制资产购置预算时，根据年度资产清查结

果，综合资产使用率更精准的编制预算，避免重复购置。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信息共享，确保预算编制和执行与资产管理目标一致，充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债务管理相结合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进一步细化优化资产管理过程

强化资产处置管理，对资产的购置、使用、保管、处置等环节进行全面记录和管理，建立动态监控机制，对资产的购置、使用和处置进行全过程监控，确保资产管理有效性，避免资产有编号无法查找实物和资产不清晰等情况的出现。同时，基于资产报表分析，对于闲置资产在全面了解资产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及时做好资产的处置与盘活，确保资产效益的发挥。

九、附件

附件 1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

附件 2 资产清查报告

附件 3 国有资产报表

附件1 国有资产（含建设项目）控制制度

宁县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

一、总则

为规范单位财务行为，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宁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供给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县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宁县关于进一步规范4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职责

根据《会计法》规定，本单位设置会计岗位、出纳（报账员）岗位等，分管领导和财务股长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其他股室配合财务人员开展工作。

（一）会计岗位职责

1. 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及国家财经法规的各项规定，搞好会计核算，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，控制预算定额。挖掘增收节支潜力，协助领导管好财、用好财，为领导起到参谋助手作用。

八、国有资产（含建设项目）控制制度

（一）国有资产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购置：

1. 加强固定资产购建的计划管理，凡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不论何种资金来源，都应纳入计划管理。对部、厅、局下达的投资计划，应严格按指定的建设规模和批准的概算等内容组织实施；未经批准，不得自行在项目间调整投资，不得冒名顶替、变更计划内容、严禁将投资挪作他用。

2. 加强工程项目决策控制。要按照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要求，实行集体决策。决策过程要有完整的书面记录。对工程项目的立项、可行性研究、项目决策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，确保项目决策科学、合理。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工程项目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

1. 专人保管国有资产。对造成非正常损失的，要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不得擅自挪用、外借、赠送、削价、报废固定资产。

2. 国有资产的增减和使用等审批权限必须按《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宁政办法〔2022〕160号）、《宁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》执行，在具体办理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

附件2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



为加强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，促进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固定资产范围

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，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属于固定资产。

局机关将单价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的资产纳入固定资产管理。有的单位价值虽然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也纳入固定资产管理，如图书、桌椅等。

二、固定资产购置

机关股室因办公需要添置或更换固定资产的，需报局长同意后，填写《宁县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》，交由财务股到县财政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《申报表》经审批同意后，采购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，由政府采购办采购；未达到的，由局办公室统一采购。

不按上述资产购置流程办理，未经申报、审批同意先购置后报账的，局财务股无法到县财政办理资金支付业务，该固定资产购置资金由办理人自行负责。

三、固定资产保管

机关所有固定资产所有权属单位，使用权明确对象。

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购置（政府采购的由财务股负责办理相关手续），并负责登记、统一管理。

办公设备、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本股室固定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，要管理好本股室的电脑、桌椅等。因人为原因造成办公设备、固定资产被盗、被损坏、流失的，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。

四、固定资产移交

因工作变动调离本单位或退休离岗的，离开前必须办结办公设备、固定资产移交手续。

局机关股室人员内部调动或办公室调整的，其保管、使用的办公设备、固定资产情况应报办公室、财务股作动态登记。

五、固定资产处置

机关办公设备与固定资产需报废的，报局长同意后，由办公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废审批手续。资产使用人不得将需报废的资产擅自处置、丢弃等。

六、固定资产检查

局办公室每年联合对局机关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检查，确保帐物相符、帐帐相符。

七、其他相关事项

本制度与上级相关规定相抵触或上级颁布新规定的，依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附件3 物品采购制度

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物品采购行为，加强物品管理，节约经费开支，充分发挥物品的使用效能，更好地为局机关工作服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只适用于局机关办公所需物品、各股室办公设备、日常用品、接待物品。

第三条 物品采购应按照服务领导、服务股室工作的原则，既要及时周到，又要精打细算，避免损失和浪费。

第四条 全体职工要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爱护与珍惜国家财物，配合、支持管理人员做好物品采购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物品采购、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严格遵守规章制度，廉洁自律、全心全意地做好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采购方式

第六条 物品采购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，按照先审批后购买的原则，一律由办公室负责采购。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自行采购或在指定采购点签字采购。

第七条 需采购物品的，由申请人提出采购意见和建议，在局办公室填写《宁县交通运输局采购审批单》由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，先报分管机关领导审批，再报局长审批后，由办公室统一采购。

第八条 零星物品采购，由申请人向分管机关领导申请，分管机关领导同意后，由办公室负责采购。

第九条 如对采购物品有特殊要求的，采购物品时，采购申请人可提出详细采购要求或由分管领导派人一同采购。

第十条 物品采购实行即购即报制度，采购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要将购物发票按财务报销程序提交局长审签；零星物品采购，可累计一定数额后或延缓一定时间审报，但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1000 元，延缓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。

第十一条 凡未经审批自行采购物品的，财务室一律不予以报销。

第三章 物品管理

第十二条 办公室所购物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，实行报领制度，由分管机关领导派专人分别对物品入库和领用进行登记，领用人员需注明领用日期、用途、数量等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办公室购买的各种物品只能用于工作和服务，不得私自使用或送、借他人使用。

第十四条 办公室物品实行统一登记、分类保管、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，所有固定资产由财务室建档立账，逐一清点编号造册。

第十五条 人员调动或离退休后，应自觉交清个人经管使用的公用物品，不得私自占用或故意损毁。

第十六条 因个人原因，造成领、借用物品丢失、损坏

附件4 国有资产报告

关于报送宁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的报告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5 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6 号）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总体、配置、使用、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编制人数 72 人，较上年度增加 1 人，年末实有人数 69 人，较上年度增加-1 人。

二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236,201.34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4.94%。负债总额 23,061.5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.80%。净资产 213,139.8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5.71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。

我部门/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36,201.34 万元，占 100.00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。

流动资产 4,286.68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0.47%，占资产总额 1.81%；固定资产 270.32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46.52%，占资产总额 0.11%；在建工程 8,074.6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59.80%，占资产总额 3.42%；长期投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无形资产 172.3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21.43%，占资产总额 0.07%；公共基础设施 223,397.34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94.58%；政府储备物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文物文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保障性住房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其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。

房屋和构筑物 210.17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77.75%（其中，房屋 131.09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48.49%）；设备 47.79 万元，占 17.68%（其中，车辆 9.84 万元，占 3.64%，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）；文物和陈制品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图书和档案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家具和用具 12.35 万元，占 4.57%；特种动植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（二）具体管理情况

1. 资产配置情况

2024 年度，我部门/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20.50 万元（账面原值，下同）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设备 20.50 万元，占 100.00%；配置文物和陈制品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图书和档案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家具和用具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特种动植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建设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新购 9.88 万元，占 48.17%；调拨 10.62 万元，占 51.83%；接受捐赠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置换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其他方式新增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我部门/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0.00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专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非专利技术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土地使用权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计算机软件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建设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新购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调拨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接受捐赠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置换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其他方式新增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我部门/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0.00 万元。

2. 资产使用情况。

（1）资产自用情况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/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688.17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，其中：在用 687.28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.87%；闲置 0.89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.13%；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0.00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.00%。自用无形资产 174.17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；其中在用 174.17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